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20〕31号

**申请人：**孔 X。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九大马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陆伟刚，职务：局长。

申请人孔 X 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财复〔2020〕第 X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要求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财复〔2020〕第 X 号），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1986 年广州市政府旧城改造，申请人配合拆迁，申请人原房屋 X 路第一津马王坊 X 号之一拆迁补偿为西华路大兴街 X 号 X 房回迁房和大兴街 X 号 X 房回迁房。但至今三十多年，广州市越秀区城市建设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城建公司”）

仍然不给申请人办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越秀城建公司拆迁 35 年后，不给予并拖延被拆迁人办理产权证，须由越秀城建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越秀区财政局作出答复。越秀区财政局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是推诿，根据《信息公开条例》明确要求，不是越秀区财政局负责公开的，应当答复由哪个部门负责，因为这些职责只有政府部门清楚。越秀城建公司是依据越开发（2010）年 8 号文来收费，越秀区财政局同意并批复越秀城建公司，就应当将收费标准作出政府信息公开。这份文件也就不再是内部管理信息而必须向利害关系人作出信息公开。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0 年 4 月 14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事项为：请公开，越开发〔2010〕第 8 号。经被申请人核查，广州市信基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基公司”）根据广州市房地产管理局签发的（89）房拆字第 127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负责越秀区西华路马王坊 X 号-1 房屋的拆迁工作，并制定了回迁安置房办理产权面积补差价的标准。之后，根据工作安排由越秀城建公司负责回迁安置工作，并与罗 X（申请人为罗 X 代理人）、邓 X 签订了《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越开发〔2010〕第 8 号文件系越秀城建公司接管回迁安置房工作时，就延续信基公司制定的回迁安置房办理产权面积补差价的标准，而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备案工作报告，被申请人不需要作出批示或回复。根据《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越开发〔2010〕第8号文件系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内部管理信息和过程性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畴，且越开发〔2010〕第8号文件并未改变原有面积补差价的标准，亦未增设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对其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于2020年5月7日在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系统向申请人作出答复和说明理由，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财复〔2020〕第X号）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维持。

**本府查明：**2020年4月14日，申请人通过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网上系统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越开发〔2010〕第8号。2020年5月7日，被申请人经审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财复〔2020〕第X号），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越开发〔2010〕8号属于内部事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不予公开。被申请人于同日通过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系统向申请人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财复〔2020〕第 X 号）、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系统截图、EMS 邮寄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查后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答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内部事务信息，并根据上述规定作出不予公开的答复符合有关规定，处理并

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答复内容适当。申请人要求撤销该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的依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于2020年5月7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财复〔2020〕第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0年8月5日